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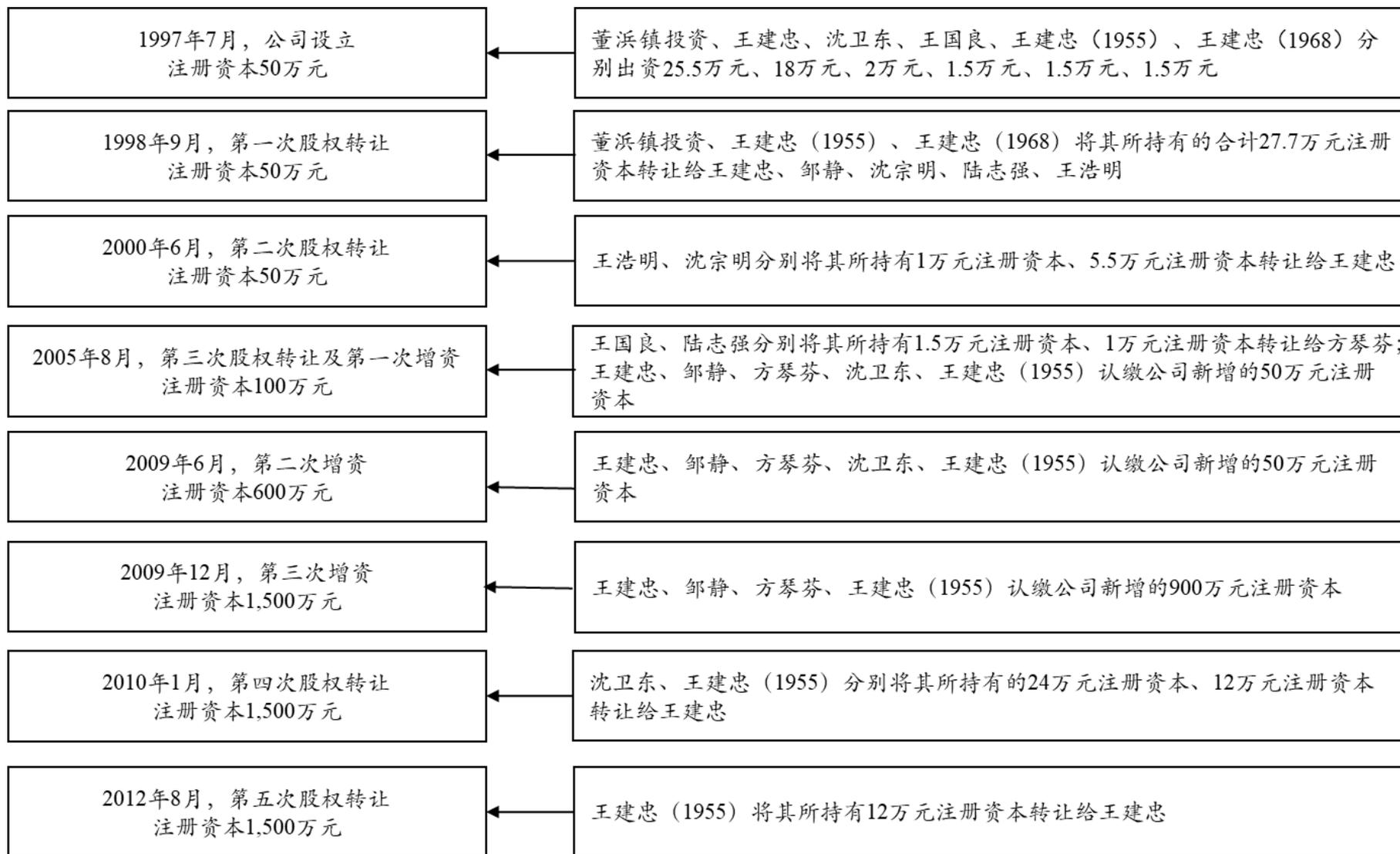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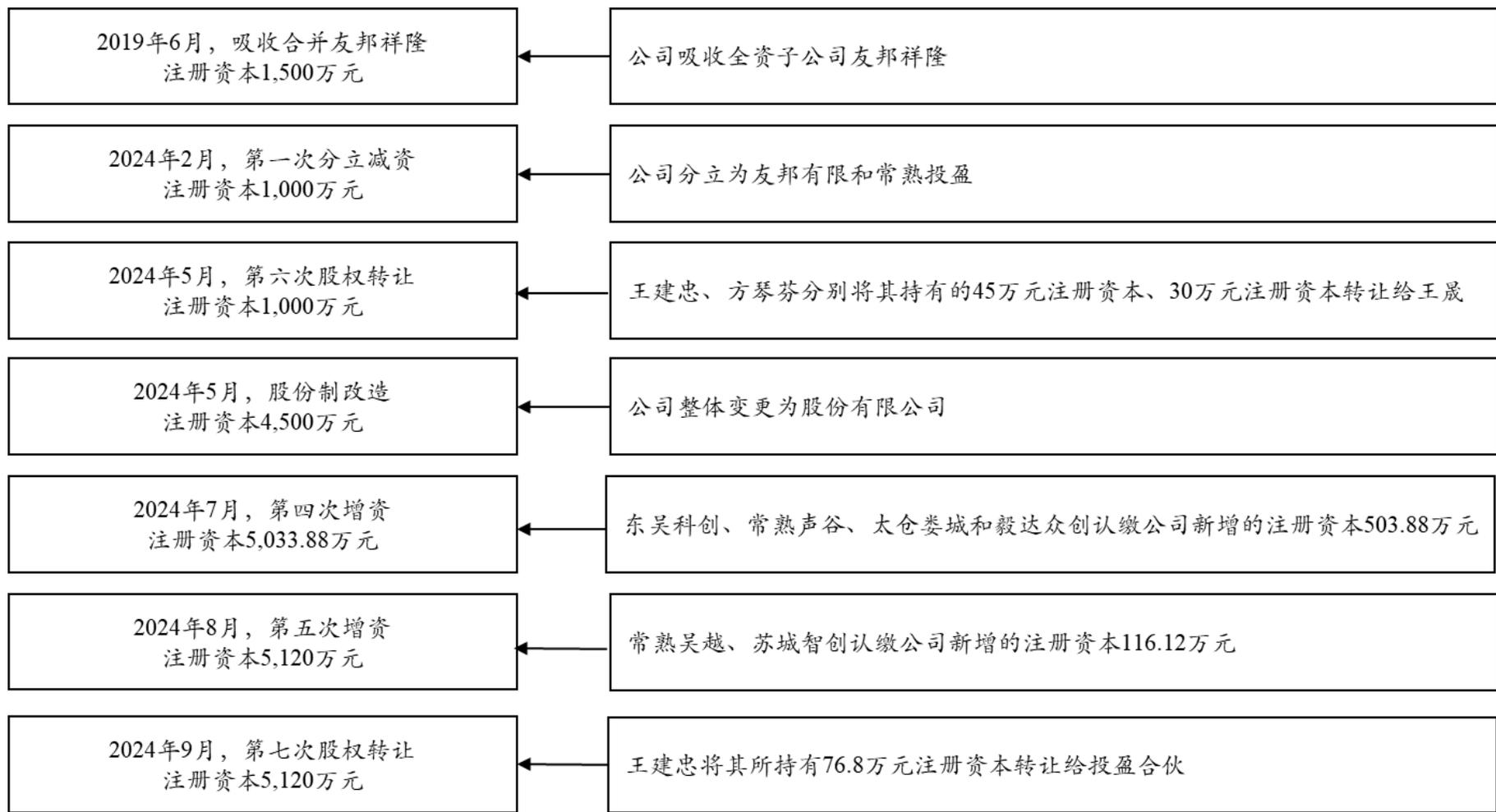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并确认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件所涉及简称的含义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简图

公司的前身为 1997 年 7 月设立的常熟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概况如下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1997年7月，友邦有限设立

1997年6月18日，董浜镇投资和王建忠等五位自然人签署《股东协议书》，同意设立友邦有限，注册资本50万元，董浜镇投资、王建忠、沈卫东、王国良、王建忠（1955）、王建忠（1968）分别出资25.5万元、18万元、2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

根据常熟苏瑞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7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瑞会验（97）字第533号），友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董浜镇投资等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1997年7月8日，友邦有限取得了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3145317-8的《营业执照》。

友邦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浜镇投资	25.50	51.00%
2	王建忠	18.00	36.00%
3	沈卫东	2.00	4.00%
4	王国良	1.50	3.00%
5	王建忠（1955）	1.50	3.00%
6	王建忠（1968）	1.50	3.00%
合计		50.00	100.00%

（二）1998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3月26日，友邦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董浜镇投资、王建忠（1955）、王建忠（1968）分别将其所持有的51%公司股权（注册资本25.5万元）、3%公司股权（注册资本1.5万元）、1.4%公司股权（注册资本0.7万元），合计55.4%公司股权（注册资本27.7万元）转让给王建忠及公司其他员工，其中王建忠、邹静、沈宗明、陆志强、王浩明分别购买33.2%公司股权（注册资本16.6万元）、7.2%公司股权（注册资本3.6万元）、11%公司股权（注册资本

5.5 万元)、2%公司股权 (注册资本 1 万元)、2%公司股权 (注册资本 1 万元), 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1998 年 8 月 25 日, 江苏常熟兴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常兴会 (1998) 验字第 222 号), 审验并确认董浜镇投资、王建忠 (1955)、王建忠 (1968) 均已收回相应股权转让款。

1998 年 9 月 15 日, 友邦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友邦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	34.60	69.20%
2	沈宗明	5.50	11.00%
3	邹静	3.60	7.20%
4	沈卫东	2.00	4.00%
5	王国良	1.50	3.00%
6	陆志强	1.00	2.00%
7	王浩明	1.00	2.00%
8	王建忠 (1955)	0.80	1.60%
合计		50.00	100.00%

(三) 2000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3 月 15 日, 王建忠与沈宗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沈宗明将其持有友邦有限 11% 公司股权 (注册资本 5.5 万元) 转让给王建忠, 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0 年 3 月 25 日, 王建忠与王浩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沈宗明将其持有友邦有限 2% 股权 (注册资本 1 万元) 转让给王建忠, 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0 年 3 月 28 日, 友邦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王浩明、沈宗明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2% 公司股权 (注册资本 1 万元)、11% 公司股权 (注册资本 5.5 万元), 合计 13% 股权 (注册资本 6.5 万元) 转让给王建忠。

2000 年 6 月 10 日, 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新会 (2000)

验字第 311 号), 审验并确认沈宗明、王浩明均已收回股本金及其应享受的利润。

2000 年 6 月 26 日, 友邦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友邦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	41.10	82.20%
2	邹静	3.60	7.20%
3	沈卫东	2.00	4.00%
4	王国良	1.50	3.00%
5	陆志强	1.00	2.00%
6	王建忠 (1955)	0.80	1.60%
合计		50.00	100.00%

(四) 2005 年 8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10 日, 友邦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王国良、陆志强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3% 公司股权 (注册资本 1.5 万元)、2% 公司股权 (注册资本 1 万元), 合计 5% 公司股权 (注册资本 2.5 万元) 全部转让给方琴芬。

同日, 方琴芬与王国良、陆志强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王国良、陆志强分别将其持有的 3%、2% 公司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方琴芬。

同日, 友邦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其中王建忠、邹静、方琴芬、沈卫东、王建忠 (1955) 分别增资 41.1 万元、3.6 万元、2.5 万元、2 万元、0.8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5 年 7 月 13 日,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永苏验字 (2005) 第 0210 号), 审验并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13 日, 友邦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投入资本 50 万元。方琴芬于 2005 年 7 月 10 日将收购王国良在友邦有限的 1.5 万元股本的款项以及收购陆志强在友邦有限的 1 万元股本的款项付清。

2005 年 8 月 10 日, 友邦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友邦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	82.20	82.20%
2	邹静	7.20	7.20%
3	方琴芬	5.00	5.00%
4	沈卫东	4.00	4.00%
5	王建忠（1955）	1.60	1.60%
合计		100.00	100.00%

（五）2009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6月10日，友邦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王建忠、邹静、方琴芬、沈卫东、王建忠（1955）分别增资411万元、36万元、25万元、20万元、8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9年6月10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会验字（2009）第203号），审验并确认截至2009年6月10日，友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6月12日，友邦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友邦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	493.20	82.20%
2	邹静	43.20	7.20%
3	方琴芬	30.00	5.00%
4	沈卫东	24.00	4.00%
5	王建忠（1955）	9.60	1.60%
合计		600.00	100.00%

（六）2009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11月26日，友邦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王建忠、邹静、方琴芬、王建忠（1955）分别增资775.8万元、64.8万元、45万元、14.4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1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

新会验字（2009）第 453 号），审验并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友邦有限已收到股东王建忠、邹静、方琴芬、王建忠（1955）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3 日，友邦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友邦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	1,269.00	84.60%
2	邹静	108.00	7.20%
3	方琴芬	75.00	5.00%
4	沈卫东	24.00	1.60%
5	王建忠（1955）	24.00	1.60%
合计		1,500.00	100.00%

（七）2010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友邦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卫东将其所持有的 1.6% 公司股权（注册资本 24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原股东王建忠。同日，王建忠与沈卫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友邦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建忠（1955）将其所持有的 0.8% 公司股权（注册资本 12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原股东王建忠。同日，王建忠与王建忠（1955）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 月 20 日，友邦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邦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	1,305.00	87.00%
2	邹静	108.00	7.20%
3	方琴芬	75.00	5.00%
4	王建忠（1955）	12.00	0.80%
合计		1,500.00	100.00%

（八）2012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8日，友邦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建忠（1955）将其所持有的0.8%公司股权（注册资本12万元）以2.8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原股东王建忠。同日，王建忠与王建忠（1955）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8日，友邦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邦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	1,317.00	87.80%
2	邹静	108.00	7.20%
3	方琴芬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九）2019年6月，吸收合并友邦祥隆

2019年3月31日，友邦有限、友邦祥隆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同意友邦有限吸收合并友邦祥隆，友邦祥隆解散注销。友邦有限与友邦祥隆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友邦祥隆的资产归友邦有限所有，负债由友邦有限继承。合并后，友邦有限收回在友邦祥隆的投资款3,000万元。友邦有限的注册资本仍为1,500万元，股东和出资比例不变。

同日，友邦有限与友邦祥隆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对上述友邦有限吸收合并友邦祥隆事项进行了约定。

友邦有限已于合作协议做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9年4月17日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9年6月5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s05811194）公司注销[2019]第06050006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友邦祥隆注销。

2019年6月6日，友邦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友邦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2024年2月，第一次分立减资

2023年11月17日，为剥离非主营业务，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拟以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实施派生分立。

2023年11月18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分立公告，进入分立程序。公告期为2023年11月18日至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分立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H50007号审计报告。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分立方案及分立决议。

2024年2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分立减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H50172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确认截至2024年2月26日，友邦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000万元。

2024年2月26日，友邦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友邦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	878.00	87.80%
2	邹静	72.00	7.20%
3	方琴芬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分立之后新设公司常熟投盈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	439.00	87.80%
2	邹静	36.00	7.20%
3	方琴芬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十一）2024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年5月17日，友邦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建忠、方琴芬分别将其所持有的4.50%公司股权（注册资本45万元）、3.00%公司股权（注册资本30

万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晟。

同日,王晟分别与王建忠、方琴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5月21日,友邦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邦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	833.00	83.30%
2	王晟	75.00	7.50%
3	邹静	72.00	7.20%
4	方琴芬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二) 2024年5月,股份制改造

2024年3月1日,友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2024年2月29日为变更基准日,将友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立信会计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2024年5月2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H5011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4年2月29日,友邦有限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37,613,032.62元。

2024年5月2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4)第070012号《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4年2月29日,友邦有限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9,095.19万元。

2024年5月22日,友邦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对截至变更基准日的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同意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137,613,032.62元中的4,5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总计4,5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友邦有限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24年5月23日，友邦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友邦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制定公司章程和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事项。同日，友邦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5月2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4,500 万元。

2024年5月29日，友邦股份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友邦股份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忠	3,748.50	83.30%
2	王晟	337.50	7.50%
3	邹静	324.00	7.20%
4	方琴芬	90.00	2.00%
合计		4,500.00	100.00%

（十三）2024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24年7月22日，友邦股份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00 万元变更为 5,003.88 万元，新增 503.88 万元注册资本由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及毅达众创认缴，其中，东吴科创认缴 155.04 万元注册资本，常熟声谷认缴 77.52 万元注册资本，太仓娄城认缴 77.52 万元注册资本，毅达众创认缴 193.79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12.9 元/股。

同日，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毅达众创与友邦股份签订《增资协议》。

2024年10月2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止，友邦股份已收到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及毅达众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3.8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4年9月23日，友邦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友邦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忠	3,748.50	74.91%
2	王晟	337.50	6.74%
3	邹静	324.00	6.47%
4	方琴芬	90.00	1.80%
5	毅达众创	193.80	3.87%
6	东吴科创	155.04	3.10%
7	常熟声谷	77.52	1.55%
8	太仓娄城	77.52	1.55%
合计		5,003.88	100.00%

（十四）2024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24年8月23日，友邦股份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为5,003.88万元变更为5,120.00万元，新增116.12万元注册资本由常熟吴越及苏城智创认缴，其中，常熟吴越认缴77.52万元注册资本，苏城智创认缴38.61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12.9元/股。

同日，常熟吴越、苏城智创与友邦股份签订《增资协议》。

2024年10月2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H501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9月10日止，友邦股份已收到常熟吴越、苏城智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6.1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4年9月26日，友邦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友邦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忠	3,748.50	73.21%
2	王晟	337.50	6.59%
3	邹静	324.00	6.33%
4	毅达众创	193.80	3.79%
5	东吴科创	155.04	3.03%
6	方琴芬	90.00	1.76%

7	常熟声谷	77.52	1.51%
8	太仓娄城	77.52	1.51%
9	常熟吴越	77.52	1.51%
10	苏城智创	38.61	0.75%
合计		5,120.00	100.00%

(十五) 2024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4年9月19日，友邦股份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建忠将其所持有的1.5%公司股权（注册资本76.80万元）以8.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投盈合伙。

同日，王建忠与投盈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邦股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忠	3,671.70	71.71%
2	王晟	337.50	6.59%
3	邹静	324.00	6.33%
4	毅达众创	193.80	3.79%
5	东吴科创	155.04	3.03%
6	方琴芬	90.00	1.76%
7	常熟声谷	77.52	1.51%
8	太仓娄城	77.52	1.51%
9	常熟吴越	77.52	1.51%
10	投盈合伙	76.80	1.50%
11	苏城智创	38.61	0.75%
合计		5,12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参见下表：

序号	报告文号	验资机构	验资事项	页码
1	常瑞会验（97）字第533号	常熟苏瑞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	2-4-2-1至2-4-2-4
2	苏常兴会（1998）验字第222号	江苏常熟兴联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次股权转让	2-4-2-5至2-4-2-14

3	常新会（2000）验字第311号	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次股权转让	2-4-2-15至2-4-2-21
4	京永苏验字（2005）第0210号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至100.00万元	2-4-2-22至2-4-2-29
5	苏新会验字（2009）第203号	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次增资至600.00万元	2-4-2-30至2-4-2-35
6	苏新会验字（2009）第453号	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次增资至1,500.00万元	2-4-2-36至2-4-2-43
7	信会师报字[2024]第ZH50172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分立减资至1,000.00万元	2-4-2-44至2-4-2-54
8	信会师报字[2024]第ZH50126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改验资	2-4-2-55至2-4-2-67
9	信会师报字[2024]第ZH50173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上述第1-8份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2-4-2-68至2-4-2-85
10	信会师报字[2024]第ZH50174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改后第一次增资至5,003.88万元	2-4-2-86至2-4-2-97
11	信会师报字[2024]第ZH50175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改后第二次增资至5,120.00万元	2-4-2-98至2-4-2-10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 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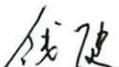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建忠	 _____ 王 晟	 _____ 邹 静
 _____ 姜益民	 _____ 孙海云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邓国英	 _____ 钱 健	 _____ 王 建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 晟	 _____ 纪治刚
---	---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26 日

